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关于开展2018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库》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地生根，全面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努力推出一批高水平成果，切实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和科学化水平。经研究，决定启动2018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库》（以下简称《文库》）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立足于推广展示更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理论和实践研究成果，进一步研究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的前沿问题，把握人才培养的历史经验和客观规律，不断深化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学科和理论支撑。一是推出一批成果。聚焦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推出一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域具有影响力的理论和实践研究成果。二是培育一批人才。既出成果又出人才，培育一批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的领军人物、中青年骨干和后备人才。三是搭建一个平台。把《文库》建设成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成果展示平台、学术研讨平台和经验交流平台，促进思想交流、学术碰撞、理论创新。四是打造一个品牌。把《文库》打造成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的重要品牌，充分发挥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的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和质量提升。

**二、申报条件**

　　1.申报成果必须坚持正确导向，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充分体现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宣传和贯彻。符合学术规范，学风严谨、文风朴实。

　　2.申报成果的选题范围，属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平安校园建设等领域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前沿性的成果。对于推动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心理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资助育人、组织育人等“一体化”育人体系建设，打通“三全育人”最后一公里，促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3.申报成果形式为中文学术专著、专题论文集、案例分析、研究报告等（不包括教材、译著、工具书、散篇论文、资料汇编、普及性读物、软件等）。

　　4.申报人原则上应是从事或研究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相关人员。申报人原则上不得超过3人，申报成果的第一作者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度只能提出一项申请。

　　5. 申报人应保证申报成果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保证成果入选后2个月内按照专家咨询意见完成修改。对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以已出版著作申报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撤销出版资格。

**三、成果出版**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将按照“政治坚定、学术引领、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的原则，组织专家对申报成果进行遴选，择优纳入《文库》建设支持范围，并资助出版。

**四、组织实施**

　　1.申报方式。申报人须认真阅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库实施管理办法》，如实填写《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库申请书》。各省（区、市）地方高校30所以下的限推荐3项，31-70所的限推荐5项，超过70所的限推荐8项（不含部委属高校）。部委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限推荐2项。

　　2.进度安排。各省（区、市）和部委属高校请于9月14日前（以邮戳为准），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库申请书》连同书稿文本（齐、清、定）各一式一份、电子版材料（以光盘刻录形式）一并报送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思政司将组织专家审读并公示入选名单。

**五、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思想教育与网络处，邮编：100816

　　联系人：赵玉鹏 010-66097662 王 磊 010-66096328